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黃麗玲  
電 話：(02)77366135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226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ATTCH1 022655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，101學年度就讀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，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11月26日總處給字第1010056751號書函辦理，復國立宜蘭高級中學101年10月9日宜中人字第1010006140號函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學生軍訓處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  
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林立曼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  
E-Mail：gues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1005675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，101學年度就讀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者，得否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1年10月30日臺人(三)字第1010194831號書函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99年10月26日局給字第0990026563號函規定，公教人員及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，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；惟已依原人事局92年8月19日局給字第0920026787號函規定「公教人員子女就讀中國醫藥學院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8年級，並已繳交學雜費，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」而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該等人員同意核發補助至其子女應屆畢業為止。又原人事局上開92年8月19日函釋與依該函所作相關函釋規定，均停止適用。
- 三、茲以前開原人事局99年10月26日函係自同日生效，尚無溯及既往，爰公教人員子女如於99年10月25日以前已就讀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大學等校中醫學系修讀西醫雙主修第8年級者，得繼續申請補助至應屆畢業為止；至當時就讀1



裝

訂

線



至7年級者，因非屬上開釋示所稱已就讀8年級者，其嗣後就讀8年級時，不合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10.17.17/26  
16:00:09

裝

訂

線

